

审批意见:

威环高〔2025〕41号

威海港华燃气有限公司烟威天然气长输管网工程G228国道初村段高压管道改线项目位于威海市初村镇（北店子村西），总投资400.9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0万元，属于改建项目。项目切改线管段长度约155.5米。切改工程按《输气管道工程设计规范》（GB 50251-2015）设计，设计压力为4.0MP，管材选用L360无缝钢管，直径为D377，管道壁厚设定为9.5毫米，设计输气量为 $1.34 \times 10^8$ 立方米/年。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过程中，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和以下环保措施：

1. 项目施工期内土方开挖、材料运输、土方回填过程中产生的扬尘；管道敷设过程中产生的管道焊接烟气；柴油发电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燃油废气。扬尘、焊接烟尘、燃油废气等均为间断排放，排放量小，为无组织排放；施工场地内洒水抑尘、保持施工场地清洁、封闭施工、原料堆放、渣土堆放、运输加盖篷布。施工期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要求。项目区域内不许自建生产及取暖用燃煤锅炉和其他燃煤设施。

2. 项目施工过程中，生活污水依托施工区域周边公路检测站内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排放。雨水、污水须分流。

3. 应选用低噪音优质设备，对易产生噪声污染的设施，要采取消音、降噪、减震、隔声等措施，减轻噪声污染，确保厂界噪声排放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要求，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等。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2021年第82号）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妥善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转运至威海市垃圾处理场无害化处置。

5.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各项应急管理措施以及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6. 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台账。建设单位要对建设项目的

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二、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威海市生态环境局高区分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向威海市生态环境局高区分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威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大队负责项目建设及使用过程中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五、随城市发展，如遇规划变更等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